

#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專題實作實施辦法

20350-028

中華民國112年0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訓練學生動手實作的習慣、實事求是的工作態度及跨領域團隊合作與溝通的能力，並具備實驗、實作及資料整合分析的能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專題實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專題實作(一)與專題實作(二)為本系專業必修課程，由該班導師擔任專題負責老師，協助填報課程相關資訊與成績輸入。
- 第 3 條 專題實作媒合與分組
- 一、學生應於專題實作(一)開課的前一個學期依系辦公告時程完成「專題實作教師面談紀錄表」，並繳回系辦留存。
  - 二、專題實作指導老師與專題生的媒合名單應經本系相關會議討論決議後公告。
  - 三、每一組專題學生人數以至少二名(含)以上為原則。
- 第 4 條 更換專題指導老師
- 學生若需更換專題指導老師，最遲應於開學前一週完成「學生更換專題指導老師申請表」，經相關人員審核後，繳交系辦留存備查。
- 第 5 條 評分標準：
- 一、指導老師評分(40%)：含專題生的出席、學習態度、實作參與度與表現、校內外競賽表現...等；其中學生需於專題實作修課期間內報名參加「智慧科技學院學生專題實作競賽」至少一次為原則。
  - 二、書面資料(30%)：包含研究紀錄簿與期末書面報告，兩者皆需經指導老師簽章核閱，期末書面報告格式需符合本系制定規範，不符合者予以退件且成績以不及格計。
  - 三、口頭報告(30%)：修課學生需參與本系舉辦之專題實作成果發表會並進行口頭發表，由校內外評審委員評分。
  - 四、期末書面報告未繳交、專題實作成果發表會未進行口頭發表、或前三項任一成績為零分者，總成績以不及格計。
- 第 6 條 校內外評審委員需針對各組專題實作表現填具「專題實作總整能力檢核評量表」，並送至系辦彙整，並於相關會議中審視討論。
-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99年10月07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9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1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2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6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